

化粪池清掏（污水处理）服务企业资质证书办理要求

产品名称	化粪池清掏（污水处理）服务企业资质证书办理要求
公司名称	深圳市联江企业财税管理有限公司
价格	50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新旺路8号和健云谷2栋11层1111室
联系电话	13147030417 13147030417

产品详情

为提高化粪池清掏（污水处理）服务企业资质证书管理水平，维护化粪池清掏（污水处理）服务企业资质证书市场秩序，根据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的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【适用范围】 本办法适用于在国内领域内从事化粪池清掏（污水处理）设施运营的活动。

本办法所称化粪池清掏（污水处理）服务运营，是指专门从事污染物处理、处置的社会化有偿服务活动，或者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承担他人化粪池清掏（污水处理）服务企业资质证书管理的有偿服务活动。

【行政许可原则】 国家对化粪池清掏（污水处理）服务企业资质许可。

从事化粪池清掏（污水处理）服务企业资质证书的单位，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获得化粪池清掏（污水处理）服务企业资质证书，并按照资质证书的规定从事化粪池清掏（污水处理）服务企业资质证书活动。未获得化粪池清掏（污水处理）服务企业资质证书的单位，不得从事化粪池清掏（污水处理）服务企业资质证书活动。

【资质类别】 化粪池清掏（污水处理）服务企业资质证书实行分类、分级管理。化粪池清掏（污水处理）服务企业资质证书分为生活污水、工业废水、除尘脱硫脱硝、工业废气、工业固体废物(不含危险废物)、有机废物、生活垃圾、自动连续监测等类别。自动连续监测设施运营资质分为乙级资质和临时资质两个级别，其他化粪池清掏（污水处理）服务企业资质证书分为甲级资质、乙级资质和临时资质三个级别。

【监督管理】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化粪池清掏（污水处理）服务企业资质证书实施统一监督管理，并对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化粪池清掏（污水处理）服务企业资质证书管理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。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化粪池清掏（污水处理）服务企业资质证书持证单位(以下简称持证单位)及其运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。

【运营培训】从事化粪池清掏（污水处理）服务企业资质证书的现场管理人员和现场操作人员，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，参加专门的培训与考核。

化粪池清掏（污水处理）服务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申请与审批

【申请条件】申请化粪池清掏（污水处理）服务企业资质证书甲级或者乙级资质的单位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- (一)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；
- (二)具有规定数量、具备相应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，以及运营现场管理人员和现场操作人员；
- (三)具有1年以上连续从事化粪池清掏（污水处理）服务企业资质证书的实践，且能够保证设施正常运行；
- (四)具备与其运营活动相适应的化粪池清掏（污水处理）服务企业资质证书分类、分级条件规定的其他要求。

申请化粪池清掏（污水处理）服务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的单位，应当具备前款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、第(四)项所列条件。化粪池清掏（污水处理）服务企业资质证书的具体条件，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另行制定。

【提交材料】申请化粪池清掏（污水处理）服务企业资质证书的单位，应当向本单位登记地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，填写资质证书申请表，并提交下列材料：

- (一)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；
- (二)上一年度本单位财务状况报告或者其他资信证明；
- (三)技术人员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、现场操作人员化粪池清掏（污水处理）服务企业资质证书岗位培训证书复印件和聘用合同复印件；
- (四)实验室或者检验场所及其检测能力的证明；
- (五)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；
- (六)有关规范化运营体系的证明；